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4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520,212,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902%。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19,750,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5696%;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20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2,410,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072%。(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选举朱长贵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王沛航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王沛航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严格执行证券监管法规,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股东大会向王沛航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212,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何谦、欧阳斯曼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6,221,6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3,172,8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3,048,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010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985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2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闫峻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宋炳方、殷连臣、陈明坚、薛克庆、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王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张敬才、汪红阳、朱武祥、王文艺、黄琴、李显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3,168,020	99.999777	4,800	0.000223	0	0.000000
H股	143,048,78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6,216,809	99.999791	4,800	0.000209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633,140	99.882049	2,524,280	0.117236	15,400	0.000715
H股	142,806,811	99.830842	241,978	0.16915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3,439,951	99.878859	2,766,258	0.120470	15,400	0.0006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244,837	99.985564	4,800	0.014436	0	0.000000
2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0,709,957	92.361781	2,524,280	7.591902	15,400	0.046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陆顺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8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在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4%,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先决条件,存在未达到生效条件导致协议未生效或未满足先决条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交割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国务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深圳资本(香港)受让H股并支付对价的相关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等事项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豁免等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交易背景:

2020年8月25日,中远海发之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及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与Broad Ride Limited和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一起作为四个股东方与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四个股东方同意向深圳资本集团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各自所持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CIMC】2020-066)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一、本次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一

2020年10月12日,中远工业、长誉与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及中远海发签署了《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中远工业与长誉拟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合计645,010,61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17.94%),目标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其中:中远工业向深圳资本集团出售本公司350,000,000股A股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40,500,000.00元;中远工业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本公司264,624,090股H股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01,254,804.70元;长誉向深圳资本 (香港) 出售本公司30,386,527股H股股份,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8,699,560.41元;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6,340,454,365.11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一”)。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二

2020年10月12日,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与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与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二》,Broad Ride Limited与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拟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H股股份,合计424,078,915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11.80%),目标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其中:Broad Ride Limited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本公司258,244,615股H股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38,544,565.45元;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本公司165,834,300股H股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30,151,169.00元;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168,695,734.45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二”)。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一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二合称“本次股份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二系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一交割的前提下对本集团的进一步收购。

3、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签署日(以下简称“协议签署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595,013,590股, 其中已发行人民币A股股份总数为1,535,121,660股,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总数为2,059,891,930股。

单位:股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A股	H股	持股比例	A股	H股	持股比例
中远工业	518,606,212	264,624,090	21.79%	168,606,212	0	4.69%
长誉	0	30,386,527	0.85%	0	0	0.00%
Broad Ride	0	258,244,615	7.18%	0	0	0.00%
Promotor	0	165,834,300	4.61%	0	0	0.00%
出让方合计	518,606,212	719,089,532	34.43%	168,606,212	0	4.69%
深圳资本集团	0	0	0.00%	350,000,000	0	9.74%
深圳资本(香港)	0	0	0.00%	0	719,089,532	20.00%
受让方合计	0	0	0.00%	350,000,000	719,089,532	29.74%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基本情况

1、深圳资本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一的受让方)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87170P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62,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深圳资本(香港)(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一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二的受让方)

公司名称: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2日
指定代表人:	石澜
公司编号:	2979432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402室
注册资本:	港币50,000元
主营业务:	主要进行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深圳资本(香港)为深圳资本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子公司,深圳资本集团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子公司。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后:

1、中远工业仍持有本公司168,606,212股A股(占截止协议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的4.69%),长誉、Broad Ride Limited和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不再持股;

2、受让方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分别持有本公司350,000,000股A股、719,089,532股H股,合计占截止协议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的29.74%,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80,429,220股H股(占截止协议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的24.49%)无变化,其将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4、本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能够顺利完成,将有助于为本集团引进更多的战略资源,有利于促进本集团的经营与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协议签署日,Broad Ride Limited和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存在质押, 涉及股份包括Broad Ride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258,244,615股H股以及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65,834,300股H股, 经Broad Ride Limited和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确认,上述质押股份能够在过户前解除质押,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和股份交割。除此之外,其他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中远工业、长誉、Broad Ride Limited 及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先决条件,存在未达到生效条件导致协议未生效或未满足先决条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交割的风险。

4、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中远海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国务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深圳资本(香港)受让H股并支付对价的相关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等事项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豁免等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远工业、长誉、中远海发与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

2、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与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7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赎回145亿元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赎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145亿元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于2015年8月、10月分别发行90亿元(第一期)和55亿元(第二期)优先股,金额总计145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已发行的1.45亿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145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股息。

三、赎回时间

第一期优先股赎回:2020年第一期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0年8月26日,第一期优先股赎回已于2020年8月26日完成。

第二期优先股赎回:2020年第二期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0年10月16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第一期优先股: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该事项已于2020年8月26日完成。

第二期优先股: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五、赎回程序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全权处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2020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赎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145亿元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7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2020年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7

●优先股简称:中交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5日

●除息日:2020年10月15日

●股息发放日:2020年10月16日

●本次股息派发范围仅限于第二期优先股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第二期优先股(“中交优2”,代码360017)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20年7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2.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5日

3. 除息日:2020年10月15日

4. 股息发放日:2020年10月16日

5. 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6. 发放金额: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0.55亿股为基数,按照4.70%的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58,500,000元(含税)。

7. 扣税情况: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申报缴纳股息所得税,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第二期优先股派息方式

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7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10月14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0年10月15日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0年10月15日

●赎回优先股股份注销日:2020年10月16日

●优先股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0月16日

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0.55亿股,2015年11月6日起公司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360017,简称“中交优2”。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信息如下:

一、通过赎回优先股股票方案的程序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全权处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2020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赎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145亿元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二、赎回优先股方案

(一) 有关日期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10月14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0年10月15日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0年10月15日

赎回优先股股份注销日:2020年10月16日

优先股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0月16日

(二) 赎回规模

公司于2015年10月发行55亿元第二期优先股,金额总计55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已发行的0.55亿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55亿元。

(三) 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股息(4.70元/股,含税)。

(四) 赎回时间

第二期优先股赎回:2020年第二期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0年10月16日。

三、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于近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终止转让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20)2167号),同意公司将已发行优先股全部完成赎回后,终止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

根据优先股赎回计划安排, 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6日起终止挂牌。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款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二) 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中交优2股数为0;

(三) 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赎回。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7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赎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145亿元优先股的议案》, 定于2020年10月16日向第二期优先股全体股东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第二期优先股股票。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2020年10月15日对优先股股票(优先股代码:360017,优先股简称:中交优2)停牌,2020年10月16日对优先股股票赎回注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定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501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已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第1至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另,第1至第9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方可通过;第10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10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联系人:犹明阳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邮箱:IR@midea.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